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推行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」試驗計劃

補充資料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了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」試驗計劃(試驗計劃)。在試驗計劃下，每位合資格長者每月可按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組合，靈活地使用膳食及／或家居服務。試驗計劃採用的每月服務面值分為膳食及家居服務兩種，膳食服務共有九種不同面值，而家居服務則共有五種不同面值。長者可選擇適用於不同服務量(膳食餐數/服務時數)的各種面值，以接受膳食服務、家居服務或兩種服務的組合，而每月使用服務的總面值不能超過\$2,550。^{註1}

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會後提供列表，列明在試驗計劃下，不同面值的膳食服務所涵蓋的餐數，以及不同面值的家居服務所涵蓋的服務類別及節數。所要求的資料列於下表：

膳食服務 ^{註2}	
服務面值 (2017-18 價格水平)	膳食餐數
\$510	10
\$765	15
\$1,020	20
\$1,275	25
\$1,530	30
\$1,785	35
\$2,040	40
\$2,295	45
\$2,550	50

家居服務 ^{註3}	
服務面值 (2017-18 價格水平)	服務時數
\$500	4
\$750	6
\$1,000	8
\$1,250	10
\$1,500	12
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2017 年 9 月

註 1 服務面值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。\$2,550 的總面值是參照現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普通個案)的服務使用模式及以 2017-18 價格水平釐定(列於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3 日會議資料文件的總面值\$2,500 是以 2016-17 價格水平釐定)。

註 2 每餐膳食的定價為\$51 於 2017-18 價格水平(列於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3 日會議資料文件的每餐膳食定價\$50 是以 2016-17 價格水平釐定)。膳食服務九種不同面值的服務量由每月 10 至 50 餐不等。

註 3 每小時家居服務的定價為\$123 於 2017-18 價格水平(列於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3 日會議資料文件的每小時家居服務定價\$120 是以 2016-17 價格水平釐定)。家居服務五種不同面值的服務量由每月 4 至 12 小時不等。家居服務包括個人照顧、簡單護理、健康運動、家務料理、護送、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、購物及送遞服務，以及其他服務(如護老者支援)等。